

汝州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林业局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3 条，动态信息 31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2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其他信息 1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9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其中同意公开 5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4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复议结果：结果维持， 行政诉讼 3 件,诉讼结果：结果维持。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林业工作，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依法履行公开具体职责,有力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信息,不断提升林业工作透明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作为重要指标考评定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我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每月更新信息数量相对较少，信息传达有不及时现象。二是对信息的采集、汇编、审核和发布的时效性和严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地推进林业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载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重点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